**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J2-000069-GXJL**

**采 购 人：崇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_Toc6856) 1**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格式 3](#_Toc19502)**

[第一章 竞标须知 4](#_Toc31239)

[前 附 表 4](#_Toc16400)

[一、总 则 6](#_Toc3229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_Toc8275)

[三、竞标报价说明 7](#_Toc3334)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9](#_Toc9376)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1](#_Toc5494)1

[六、开标 1](#_Toc11526)1

[七、评标 1](#_Toc31236)3

[八、授予合同 1](#_Toc28068)4

[九、其他事项 1](#_Toc2977)5

[第二章 合同格式 1](#_Toc13229)7

[合同协议书 1](#_Toc7913)7

[合同通用条款 1](#_Toc111)9

[二、合同专用条款 1](#_Toc27801)9

**[第二卷 竞标文件格式 4](#_Toc459)3**

**[第三卷 工程量清单 52](#_Toc15148)**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52](#_Toc2701)

**[第四卷 评标办法 5](#_Toc22860)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_Toc26653)7

**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8月21日 10点（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0-J2-000069-GXJL。

项目名称：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壹元肆角元(￥973121.40)。

采购需求：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含的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https://baike.so.com/doc/6828108-704530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址：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

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现场购买。

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工本费300元/本，售后不退。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月21日 10 点

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万沣名车城4楼406室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 **开启**

时间：2020年8月21日 10点

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万沣名车城4楼406室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竞标保证金。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使用银行转账时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竞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竞标无效。

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800075294800010

2.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 www.zfcg.gxzf.gov.cn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EF%BC%88%E5%B9%BF%E8%A5%BF%E5%A3%AE%E6%97%8F%E8%87%AA%E6%B2%BB%E5%8C%BA%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zfcg.zcygov.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7%BD%91%EF%BC%89%E3%80%81http%3A/glggzy.org.cn%EF%BC%88%E6%A1%82%E6%9E%97%E5%B8%82%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F%BC%89%E3%80%82)

1.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6号

联系方式：陆工 联系电话:18107812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1301号

联系方式：王工 联系电话:0771-53452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771-5345232

4.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1-5962613

 发布日期：2020年8月17日

#

#

# **第一卷、竞标须知、合同格式**

# **第一章 竞标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规 格 |
| 1 | 1.1 | 工程综合说明：**采购单位**：崇左市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名称：**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0-J2-000069-GXJL**建设地点：**崇左市**建设规模：**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含的所有内容）**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要求工期:**为30天（日历天） **竞标范围：**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包含的所有内容） |
| 2 | 1.1 | 合同名称**：**外科楼节能改造项目 |
| 3 | 2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4 | 3 | **竞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或登记的）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的供应商；3.2. 供应商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须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https://baike.so.com/doc/6828108-704530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且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 | 13.1 | 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日期之日起**60天（日历天）** |
| 6 | 14.1 | 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竞标保证金的均为金额：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递交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出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查验银行转帐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琅东支行银行账号：800075294800010 |
| 7 | 15 | 踏勘现场：自行勘察。补遗文件领取时间（若有）：2020年 8 月 18 日16：00时前 |
| 8 | 16.1 | 竞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9 | 17.4 |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万沣名车城4楼406室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771-5345232（兼传真）联系人：王 工 |
| 10 | 20.1 | 竞标截止时间：2020年 8月 21 日 10 时 |
| 11 | 20.1 | 开标时间：2020年 8月 21 日 10 时地　　点：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万沣名车城4楼406室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联系 |
| 12 | 27 |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29 |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上公示。 |
| 14 | 3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

## 一、总 则

### l、工程说明

1.1 工程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工程概况：

竞标范围为：见竞标须知前附表，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条件书中所包含的内容。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见竞标须知前附表，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 3、竞标人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3.1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竞标人，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列得最低资格标准。

### 4、竞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条件书中所包含的内容。

### 5、竞标费用

5.1、竞标人应承担其编制竞标文件与递交竞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另成交人还须承担本次开标、谈判、评标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 6、现场考察

建议竞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确定的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工程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本合同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9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15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卷 竞标须知、合同格式**

第一章 竞标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二卷 竞标文件格式**

**第三卷 工程量清单**

**第四卷 评标办法**

7.2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工程量清单。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

竞标人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竞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竞标人在编制竞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竞标截止1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9.3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原定的编制竞标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而引起竞标文件修改必须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三、竞标报价说明

### 10、竞标价格及依据

10.1**竞标报价**

10.1 本工程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1）本工程合同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竞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视为违约，竞标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由工程量变化带来的风险。

（2）竞标人所填报的各项综合单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竞标人所填报的单价及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再作调整（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及政策性调整除外），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竞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计价参考依据竞标计算依据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上限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相应项目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上限控制价）。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0.2 竞标价格计算依据：

（1）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①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及《广西消耗量定额》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

②业主送审的施工图纸（若有），送审预算书。

③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CECA/GC4-2009《建设项目过程造价咨询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造价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

④材料价格采用《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公布的崇左市材料信息价计取，《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参考同期《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或市场调差价格。

（2）本工程按碎石砼骨料；混凝土：现场搅拌。

（3）业主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均以包干形式考虑在相关单价，以总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竞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用签证。

（4）本工程各种费率按最低值计算，土方工程的外运土方及取土不考虑运距；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5）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采购人须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若与其竞标文件中所报价格不一致，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6）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人民币玖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壹元肆角元(￥973121.40)**

10.3竞标货币

竞标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竞标文件的编制

### 11、竞标文件的语言

竞标文件及竞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竞标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竞标文件的组成

### 12.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⑵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竞标人必须提供）；

1. 资质证书；
2. 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3.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4. 竞标函；
5. 投标报价表；
6.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12.2 竞标人必须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卷提供的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竞标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竞标保证金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办。

### 13、竞标有效期

13.l 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竞标人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竞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竞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竞标人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竞标保证金

14.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6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4.2竞标人应按明确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提交竞标保证金，并确保其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递交。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4.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1）成交的竞标人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的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的。

### 15、勘察现场和竞标答疑

15.1 采购人向竞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竞标人提出的与竞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须在前附表第7项所列的时间内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 16、竞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l竞标人按本须知第12条的规定，编制一份竞标文件“**正本**”和前附表第8项所述份数的“**副本**”。竞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2竞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16.3全套竞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竞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竞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五、竞标文件的递交

### 17、竞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7.1竞标文件要密封在竞标文件袋中，包装袋及封口处须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7.2 竞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外层包封都应写明竞标人名称和地址、邮政编码、工程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以便竞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17.3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竞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竞标人。

17.4 竞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 18、竞标截止期

18.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由工作人员签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视为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竞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竞标人在竞标日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竞标截止日期。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原封退给竞标人。

### 19、竞标文件的撤回

19.1 竞标人可以在递交竞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撤回其竞标文件的通知。

19.2 竞标人的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内层包封标明 “撤回”字样）。

19.3 根据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在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竞标文件，否则其竞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标

### 20、开标

20.l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并携带有效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到账证明〕前往，以证实其身份。

20.2 开标会议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管理部门现场监督的情况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

20.3 开标、谈判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如果有）的资格证件原件(按本须知20.1条款审核)。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出现一项无效、无法提供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原件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开标后退回竞标文件；

(4)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开标会议结束。

(11)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的所有应答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依次与竞标单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竞标单位提出疑问，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竞标单位做出答复，并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谈判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竞标单位询问，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⑤重新谈判：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谈判。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谈判结果。

⑥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⑦所有竞标人最终报价递交后,公布上限控制价。

20.4 谈判原则

（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20.5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1）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

（2）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3）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4）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6）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7）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8）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9）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要求。

（10）竞标人不按要求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七、评标

### 21、评标内容的保密

21.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 22、资格审查

22.1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2.2资格审查内容为按本须知第12.1.1条款审核，上述内容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2.3 资格审查过程中，谈判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有疑问的，有权要求竞标人提供有关证件的原件核对，如竞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两小时）提供原件核对或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将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 23、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3.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的工程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 24、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25、错误的修正

25.1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文件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5.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 26、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谈判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22条及第23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资格及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谈判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25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6.3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 27、确定谈判采购结果的原则：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办法附后）

## 八、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竞标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评选出的竞标人，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9、评标结果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上公告。

29.2 竞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竞标人在同一采购流程只能

29.3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 30、成交通知书

30.1采购代理机构向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30.2在竞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竞标人其竞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成交的竞标人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30.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竞标人。

### 31、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 32、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1.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竞标保证金。

### 33、如竞标人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34、履约保证金** 34.1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同意退付意见书后将如数（无息）退回。

### 35、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5.1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执行。

## 九、其他事项

###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另成交人还须承担组织本次开标、谈判及评标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供应商这次参加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

### 37、解释权

37.1本条件书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 二、合同专用条款

（注：合同格式由业主是项目情况调整）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发包人： 。

（1）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在其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的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2）发包人代表权利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1.1.2.3 承包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6监理人： 。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8造价咨询人：指发包人与其另行签定咨询合同，并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造价确定与控制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1）造价咨询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2）造价咨询人的职责和权利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造价工程师任命书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授予其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规定职责所需的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的权利。具体职责与权利可在发包人与咨询人咨询合同中约定，并抄送承包人。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4单位工程： 。

1.1.3.10永久占地： 。

1.1.3.11临时占地： 。

1.1.4日期

1.1.4.5缺陷责任期期限： **24**月。

###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5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10.2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1.6.3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4）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1.6.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天**。

（5）其他约定： 。

1.6.3图纸修改图签发期限: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天。

### 1.7联络

1.7.2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4.5.4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造价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 2 发包人义务

### 2.3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2.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 2.8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4.2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 。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 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 3 监理人

###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 。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3.3监理人员

3.3.4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3.5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其他义务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包括：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 4.2履约担保

4.2.1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不大于合同金额的10%）。

4.2.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28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 4.3分包

4.3.2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8.1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

需要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7 交通运输

###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场内施工道路

7.2.1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相关费用由 承担。

7.2.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 7.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

### 8 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天内给予批复。

### 9.3治安保卫

9.3.1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

### 9.4环境保护

9.4.2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1**天内给予批复。

### 10 进度计划

### 10.1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0.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14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

###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28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4.1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并应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

11.6.3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计算方法：（每日历天应补偿额度） 。

### 12 暂停施工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

### 12.4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 13 工程质量

13.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13.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4.2.1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

### 13.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标准格式**。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 13.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

###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

### 13.7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4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 14 检验试验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专项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等由发包人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其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15 变更

###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28天期限到期后的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 15.3变更程序

15.3.2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5.4款【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5.5.2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约定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6暂列金额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5.7计日工

15.7.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8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5.8.1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种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上限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5.8.2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5.8.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6 价格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合同价格变化的，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可自行在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中约定）。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人工、机械费调整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10.2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目（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购置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 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承包人对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或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如有）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的7天内进行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17.2.3 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7.2.4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分四次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7.2.5 承包人的预付款保函：（如有）的担保金额根据预付款扣回的数额相应递减，但在预付款全部扣回之前一直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预付款扣完后的14天内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款原则上按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并经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固定总价合同价款的97%，工程变更部分结算经市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变更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发包人按合同价款及变更结算价款的总额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修金比例： 工程结算价的3%。

 17.4.3 质量保修金分两次返还承包人:第一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14天内将保修金的70%返回给承包人。第二次返还的时间及金额：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后14天内返还剩余部分。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 17.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

竣工付款申请单期限： 。

### 17.6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

最终结清申请单期限：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伍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 18.3 验收

18.3.5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18.2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6 试运行

18.6.1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8.8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17.5.1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 18.9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18.2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 20 保险

### 20.1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2）投保内容： 。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5）保险期限： 。

###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担。

### 20.5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 21.不可抗力

###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通用合同条款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3）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先由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争议问题涉及工程计价依据的，由双方共同就争议问题以书面形式提请我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解释和认定。友好协商不成，以及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在收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书面解释或认定后仍不服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崇左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如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 。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将保修金（不计利息）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竞标文件格式**

**竞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竞标人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竞标人必须提供）；

三、资质证书；

四、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五、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六、竞标函；

七、投标报价表；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代理的 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无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竞标人必须提供）；**

**三、资质证书**

 **四、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五、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六、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总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开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在“竞标须知”第15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元的竞标保证金与竞标书同时递交。

竞 标 人：（盖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竞标报价表**

1、竞标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要求，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表按造价软件中的投标报价相关表格进行提供，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2、本项目是节能改造项目，要求提供LED灯具★T8的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检测出来的参数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中关于LED灯具★T8的参数要求，且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进行核查，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八、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由竞标人按预算软件自行编制）

**第三卷 工程量清单**

# **第三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另附）

#

# **第四卷 评标办法**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二人。

 (二) 评标依据：以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谈判应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如报价相同时，则按技术标方面优于者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并依照次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掷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谈判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竞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竞标报价。

二、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谈判小组应当从技术和质量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同时，则按技术标方面优于者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的总报价＜采购预算控制价×85%时，竞标单位须随竞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充分的成本分析说明材料)，若竞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说明材料不完整、不充分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